

内蒙古银行信用卡章程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信用卡业务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更好服务客户，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第 2 号）、《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内蒙古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指内蒙古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持卡人可在我行核定的信用额度内先用款后还款、并可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下同）和境外（含港澳台，下同）有银联标识的国家和地区使用、以人民币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信用卡具有消费、取现、转账结算等功能，本章程另作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信用卡为单币种人民币信用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个人卡又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持卡人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芯片复合卡和芯

片卡；按照有无实体卡片分为虚拟卡和实体卡。

第四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我行申请信用卡的单位或个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我行申请个人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申请者本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或指由单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具备申领单位信用卡资格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下同）向我行申请并获得核发卡片，由单位授权持有该卡片的人员。信用卡卡片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账户信用额度”指我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名下某一账户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专用额度等。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用卡消费、取现或转账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我行在持卡人发生交易后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我行每月对持卡人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我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实际向我行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我行收到持卡人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我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

“免息还款期”指在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时间。

“违约金”指当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含）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我行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我行、持卡人、担保人和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偿还能力、年龄介于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且资信状况良好的自然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卡主卡，还可为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年满 14 周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必须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许可）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由主卡持卡人以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持卡人和我行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每张主卡最多可申请三张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

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

由主卡持卡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主卡持卡人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附属卡持卡人对所欠银行款项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只对其所持附属卡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境内公民申请信用卡，原则上须具有发卡分支机构辖内区域户籍。不具有发卡分支机构辖内区域户籍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发卡分支机构辖内区域工作或居住。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具有偿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可凭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申领单位卡。单位卡持卡人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书面指定。各持卡人的所有交易款项均记入该单位信用卡账户内，由申领单位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单位可随时申请注销持卡人用卡资格或变更持卡人。

第八条 申请人申领信用卡须同意遵守本章程，正确、完整地填写申请信息且本人亲自签名确认，提交我行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供我行审核。申请人应对申请信息填写内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审核申请人的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我行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公积金中心、税务机关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公积金等相关资料。申请人同时同意我行对查询所得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存储、

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我行依法对收集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在为开办信用卡的合理范围内进行审核、使用、存储等。

第九条 我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及证明材料等对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查。未通过我行审批的申请资料不予退回。我行也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人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交存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提供担保的，相关当事人应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其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额度内透支及超账户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违约金、各种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的，质物仅限凭证式国库券或我行开具的定期存款权利凭证等我行认可的质物。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的抵押物为经我行认可的抵押物。质押、抵押担保均需办理合法有效的登记手续。

我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核发卡种、核给账户信用额度、核给账户透支利率、违约金收取比例、最低还款额比例等。

第十条 对申领单位卡的，我行根据申请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核定其总信用额度，各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由申请单位在其总信用额度内确定，我行核批；对申领个人卡的，我行根据主卡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等核定其信用额度，如申领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共用此信用额度或由主卡持卡人在本人信用额度内单独确定其信用额度。我行为持卡人设立人民币账户。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一条 持卡人在收到信用卡卡片后，应及时办理开卡，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卡片时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此签名。因卡片未按本规定签名导致的交易责任及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二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的消费、取现、转账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我行、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或公司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面上银行卡组织标识，可在境内外带有该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以及我行指定的其他特约商户消费，在境内外该银行卡组织、我行指定的取现网点或带有其受理标识的 ATM 上取现，并享受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单位卡不能提取现金。个人卡境内外取现限额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境外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消费或境内联机消费时须按预先与我行约定的支付方式输入或无须输入密码，在境内压单消费时须出示身份证件；在境外提取现金时须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在境内取现网点联机提取人民币现金时须输入密码，压单提取人民币现金时须出示身份证件；在 ATM 上提取现金须输入密码。交易成功后，应在相关单据上签署与卡片背面相同的签名。持卡人所有境外交易均以交易时汇率转为人民币记账。

为方便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我行

发行的带有“闪付”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闪付”和“小额免签免密”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持卡人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或客服热线等我行官方渠道关闭“小额免签免密”功能。

第十五条 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我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不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姓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上交易、电话/传真交易及邮购交易的交易凭证无需持卡人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持卡人取现金额不得超过我行为其核定的信用额度的规定比例。

第十七条 持卡人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用，应立即通过我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柜面、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等方式办理挂失，挂失经我行确认后即时生效。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持卡人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持卡人承担，但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需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持卡人未办妥挂失手续前发生的经济损失的；持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合谋、套现、洗钱、

其他任何违法或不诚信等行为的；遗失或被窃信用卡无持卡人签名，或者不配合我行调查的。

第十八条 我行对信用卡设定有效期，有效期 5 年，过期后原卡片不能继续使用，但其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我行为持卡人提供到期自动换卡服务，在有效期届满前将新卡直接邮寄至持卡人的账单地址。若持卡人到期不再换卡，应于卡片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内通过我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或我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行。持卡人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是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我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未激活信用卡账户的，我行不再为其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我行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公司终止合作，或我行发卡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用卡或无法到期续同一卡种的，我行将视情况发放其他同信用等级卡片。

第四章 费用、计息、还款及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持卡人申请我行信用卡应按年缴纳年费；我行对持卡人境内本行或跨行同城、异地取现交易收取取现手续费，转账交易视同取现交易。持卡人申请账户（卡片）挂失的，我行收取挂失手续费。

第二十条 持卡人在带有银联受理标识的特约商户、ATM 及我行指定的营业网点进行消费或取现交易时，交易款项及

相应的费用、利息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其当期对账单上本期发生的消费交易款项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根据产品进行设定，最长为 55 天。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不能或不愿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可按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任意金额还款，但应还款中的消费交易款项不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提取现金（包括提取现金和转账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我行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包括消费交易、提取现金交易和转账交易，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至清偿日为止，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计算公式为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日计息，按月结息，不计复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最低还款额还款的，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最低五元），按月一次性收取；

利息及违约金收取规则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我行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的存款不计付利息，特定品种除外。

第二十四条 单位卡持卡单位偿还人民币欠款的，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

结算账户转账存入，不得直接以销货收入或现金存入。

第二十五条 个人卡持卡人偿还人民币欠款的，须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存入，若从单位存款账户转入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的，我行将于到期还款日从其指定的本人在我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

第二十七条 我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持卡人偿还正常账单及逾期 90 天（含）以内的账单所列明款项时，按照先应收利息、各项费用、后取现交易（含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逐项偿还其欠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偿还。

第二十八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申请注销该单位部分单位卡或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注销其主卡和附属卡的，应预先通知我行，并在注销完成后应将注销的卡片交还我行或剪断芯片和磁条完成销毁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主卡持卡人或持卡单位在信用卡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后向我行提出账户销户申请并将同一账户下所有卡片剪断芯片和磁条完成销毁处理，客户申请销户的，我行在确认无未结清款项（一般为 45 天）后，为其及时办理正式结清手续。单位卡结清账户时，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资金转回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我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向任何有关方面核查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对未批准的申请，我行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有权保留有关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我行有权按照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调整信用卡的收费项目，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如有变动，以我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我行有权根据持卡单位或持卡人的资信变动情况、用卡情况或其他因素，对单位卡持卡单位的总信用额度或个人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卡片等级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卡片注销或账户结清后，我行保留对该卡片在此后发生的、因非我行原因而导致的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的追索权。我行有权处理、转让所拥有的债权。

第三十四条 若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者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我行有权选择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逾期信息将上报人行个人征信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司法诉讼等方式向其催收欠款；停止该卡使用；取消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所有内蒙古银行信用卡使用；要求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处置其保证金或质押物；从持卡人在我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

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并采取其他相应的追索措施。造成我行损失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于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卡我行有权停止该卡使用或销卡/户。同时，相应权益视为放弃。

第三十五条 我行保留收回信用卡卡片、中止、停止或限制卡片使用或不予发卡的权利，并可授权分支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我行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管控因素，单方对持卡人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持卡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持卡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我行可单方面予以销户。我行因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我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行为；

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持卡人存在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等行为或涉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活动时；

我行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持卡人本人、亲属、交易监测或其他渠道获悉持卡人出现身份证件被盗用；

持卡人、持卡人账户或其交易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可适用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

持卡人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

持卡人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我行风险管理能力时；

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用于政策限制、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

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我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

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持卡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持卡人预留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已过期；

持卡人未依约还款；

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我行评估存在异常；

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领用合约、本章程或我行的相关规定等。

第三十六条 我行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第三十七条 我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的，我行保留变更积分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我行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信函、短信等方式向持卡人发送对账单、其他与我行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因供电、通讯、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非我行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我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我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条 我行有权根据规定将持卡人的资信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披露。

第四十一条 我行应书面或通过我行网站等提供信用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协议、使用指南、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第四十二条 我行 7*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4000596019，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交易、费用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或费用但账户有未偿余额的持卡人，我行应在其每月账单日结计其账务，并以发送对账单等方式将其账务情况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因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的，

我行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四十四条 我行有权使用、保留、处理申请人和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但应对该资料保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我行与申请人或持卡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章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卡人有权享有我行对其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满意的服务进行投诉。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在用卡交易后，有权向我行索取对账单（自索取日起前三个月内的对账单免费），或通过我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账务变动情况；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我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要求，必要时还可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如调阅签购单后查明交易确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须按我行的规定支付签购单调阅手续费。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我行要求，填写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姓名或身份证件信息未填写的申请资料为无效申请资料。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第四十九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

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密码、短信验证码、交易凭证等，不应将卡片、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立即通过我行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或我行营业网点、我行网站办理挂失。

第五十条 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转借或购买信用卡而导致的经济责任及产生的风险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应清楚知晓相关惩罚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信用卡账户。

第五十一条 持卡人应在我行认可的安全网络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在互联网上进行交易，否则持卡人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持卡人对其信用卡账户正式结清前发生的所有有效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均负有清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持卡人应在我行核定的信用额度内用款，并在到期还款日（含）前以欠款的相应币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还款方式的，应当在指定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

第五十四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我行偿还所欠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第五十五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信用卡通过虚假交易等方

式套取资金。

第五十六条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为媒介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避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我行将停用卡片并向公安机关及其他权力机构报案。

第五十七条 持卡人用卡后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以防卡片资料被他人盗取；注意查收对账单，如未按时收到对账单，应及时查询。持卡人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我行支付欠款（包括相应的违约金、手续费、利息等）。

第五十八条 持卡人个人资料、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或指定的对账单寄送地址等发生变动时，应立即通过我行营业网点进行修改（其中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或指定的对账单寄送地址也可通过视频营业厅修改），或以我行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我行根据有权机关的冻结指令冻结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如账户冻结期间因非我行的原因导致仍有交易发生的，持卡人对相应欠款仍负有清偿责任。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扣划持卡人名下信用卡内资金所导致的后果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领用协议和我行信用卡业务各项规定执行，我行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有关

争议处理按照中国银联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内蒙古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内蒙古银行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章程进行的修改，经批准公布后即有效，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持卡人应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二条 持卡人如与我行进行电子签约，则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我行通过系统对接，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归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进行电子认证，保证本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第六十三条 内蒙古银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公告均同样适用于信用卡申请人及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银行公务卡章程》遵循本章程。本章程自然适用于原内蒙古银行公务卡持卡人。《内蒙古银行信用卡章程》（内银发〔2018〕334）同时废止。